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城镇〔2018〕42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示范小城镇 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生效，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61号）和《天津市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管理办法》（2009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现将我市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及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由我委依

据市政府同意的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工作的批复文件进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由各区审批部门依据我委项目建议书批复自行审批。

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示范小城镇，经济适用房建设指标需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请各区按照市建委有关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工作衔接。

三、请各区人民政府严格项目管理，特别是在项目融资及其他前期工作过程中注意对本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的论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规模，避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